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召集人）、独立董事罗丽红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宝森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00%，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玉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5、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4 年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5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就相关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与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不涉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

督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坚持不懈。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